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代码：2211-440115-04-01-610990

明珠湾管理局关于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市政基础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完善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明局投批〔2023〕2号

明珠湾管理局：

《明珠湾管理局关于申请审批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市政基础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完善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南明局函〔2023〕104号）收悉。我局意见如下：

一、按照管委会的工作部署，为打造“人们美好生活的好去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意组织实施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市政基础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完善项目（二期）。

二、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市政基础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完善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包括碧道贯通，新增碧道 4011 米，建设面积约 13930 平方米，配套服务建筑改造，建设面积约 2594 平方米，生态景观提升，建设面积约 11730 平方米，智能信息化系统提升，建设面积约 1173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201.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20.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89.99万元，预备费390.5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五、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印发关于修订试行区属国企参与政府统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穗南开发改〔2017〕7号）及《关于研究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横沥岛尖规划城市支路建设模式调整及灵山岛尖部分市政道路和附属设施维修等4个项目的建设管理委托等事项的会议纪要》（穗南开管工会纪〔2022〕54号），广州南沙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3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统计局、档案局、海绵办。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市政基础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完善项目（二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1 月 20 日